

##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曲建、赵争鸣、龚茵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